

##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組織章程

96.10.9 英語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暨其實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系置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；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它有關事項，系務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三、本系設以下委員會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其實行細則另訂之。各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教師聘免、升等有關的初評事項及學術研究、借調事項。
  2.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規劃本系學術活動、圖書選薦、經費運用等事項。
  3. 招生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新生入學、轉學生等招生事宜。
  4. 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課程相關事項。
  5.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：審議本系各項獎學金之核發事宜。
- 四、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即執行，但需向系務會議負責；若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，悉以系務會議之議決為主。
- 五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向系務會議負責；執行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交辦事項並進行例行性系務工作。
- 六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